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180,076,8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80,076,550 99.99%	250 0.01%
2.	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仙。	180,076,550 99.99%	250 0.01%
3.	(a) 重選陳榮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0,076,550 99.99%	250 0.01%
	(b) 重選陳恩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80,076,550 99.99%	250 0.01%
	(c) 重選鍾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76,550 99.99%	250 0.01%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80,076,300 99.99%	500 0.01%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0,076,550 99.99%	250 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180,076,550 99.99%	250 0.01%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80,076,550 99.99%	250 0.01%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80,076,300 99.99%	500 0.01%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分別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	180,076,550 99.99%	250 0.01%

由於贊成所提呈第1至7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第1至7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所提呈第8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勇女士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陳勇女士、陳恩永先生、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陳榮賢先生及陳恩光先生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